667

<日期>=2012.04.11

<版次>=14

<版名>=社会

<肩标题>=《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公布

<标题>=如何建设人口均衡型社会

<作者>=李晓宏;张芳曼

<正文>=<div align="center"><IMG src=〖\_\_embimg;\201204rmrb\_res\_2012-04\_11\_14\_RMRB20120411B014001\_b.jpg\_\_〗 ><br />

<table width="700" border="0" ><tr><td class="pic" align="center">制图：张芳曼</td></tr></table></div><br />

本报记者 李晓宏

　　4月10日，《国家人口发展“十二五”规划》公布。

　　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以内，总人口控制在13.9亿人以内；15岁以上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9.3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3年；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降至115以下。

　　<b>促进结构均衡</b>

　　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翟振武表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老龄化加速等“男女老幼”的人口结构性矛盾，正成为亟待破解的人口命题。

　　据介绍，“十二五”时期，我国将迎来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明显。60岁以上老年人口年均增长800万以上，总量将突破2亿人。

　　对此，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健全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以基本养老保险为重点，加快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同时，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偏高30余年来，首次出现‘三连降’，但仍然高出警戒线10多个点。”南开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原新介绍。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经过努力，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将下降至115以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治本”之策是提升女性社会地位，出台有利于社会性别平等的法律法规等。“治标”之策是打击“两非”，即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

　　<b>促进分布均衡</b>

　　“我国正进入一个‘流动时代’。”翟振武介绍说，在快速工业化和现代化的拉动下，中国正经历着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人口流动迁移。2010年，全国城镇人口6.7亿人，城镇化率达到50%。“十二五”期间，城镇人口将突破7亿。随着产业转移的加快、中西部城市群的发展，人口流动迁移呈现出新的特点，人口流向趋于多元化。

　　城市化大潮中，大批农村新增劳动力离乡又离土，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聚集到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导致人口地区分布失衡。

　　这种分布失衡首先表现为人口过度向城市流动，给城市资源环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带来空前压力。人口分布的失衡还体现在农村地区出现的人口“洼地”，使新农村建设缺乏人口支撑。

　　规划提出，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全国流动人口生存发展状况、分布的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实行暂住人口居住证制度。在农民工流动较为集中的地区建立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为流动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积极稳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特大城市要合理控制人口规模，大中城市要加强和改进人口管理，继续发挥吸纳人口的重要作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要根据实际放宽落户条件。把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农村人口逐步转为城镇居民。

　　<b>促进素质提升</b>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国家人口计生委宣教司司长张建表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时代命题，迫切要求“将我国人口多的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

　　据介绍，目前我国人口素质总体水平不高，影响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竞争力。

　　一方面，出生人口素质亟待提升。据中国出生缺陷监测中心数据显示，我国每年出生时肉眼可见先天畸形和出生后逐渐显现的缺陷约占年出生人口总数的4％—6％。另一方面，劳动力整体素质低下，农村剩余大量劳动力，人口红利的效用未能充分发挥。

　　为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规划提出，将积极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措施，进一步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同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医疗保障和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医疗制度。逐步缩小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在劳动力素质提升方面，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同时，还将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强青少年健康人格教育、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加强道德素质和诚信教育，提高国民素养。

<数据库>=人民日报